

附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5 年迄今就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議決

序號	案號	內容	懲戒結果
1	96 年度鑑字第 11045 號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工務機電組技士高考及格分發擔任公務員後，未辭去私人公司負責人職務。	申誡
2	95 年度鑑字第 10840 號	警員擔任安麗公司直銷商 5 年，所得 12 萬元。	記過一次
3	95 年度鑑字第 10776 號	警員出資 30% 設立私人公司，從事觀光渡假旅遊業並實際負責會計出納業務。(被股東告訴涉嫌業務侵占罪，不起訴處分)	記過二次
4	93 年度鑑字第 10261 號	內政部地政司技正，擔任私人公司監察人。	申誡
5	91 年度鑑字第 9920 號	警員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向民眾推銷加入會員，收取會費。	記過一次
6	91 年度鑑字第 9855 號	署立醫院護士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向法院病患招攬加入會員兼傳銷商，因而獲得報酬。	記過二次
7	91 年度鑑字第 9774 號	鄉公所主任秘書投資民營加油站 100 萬元，超過 10% 股本總額 (600 萬元)。	申誡
8	91 年度鑑字第 9585 號	自來水公司管理師兼組長 (營運所主任) 擔任私人公司地區經銷商。	記過一次
9	91 年度鑑字第 9642 號	警員受讓經營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海頓第二停車場。	記過一次
10	90 年度鑑字第 9539 號	警員與人合資開設多層次傳銷公司菲律賓分公司，並負責該公司台灣區業務，下線 1000 人。(移付懲戒前已辭職)	降一級改敘
11	90 年度鑑字第 9489 號	國小護理師出資 3 萬元，投資海鮮小吃部，佔 30% 股本總額。	申誡
12	90 年度鑑字第 9431 號	鎮公所主任秘書 (機要人員) 擔任公務員後未辭私人公司負責人職務。	申誡

序號	案號	內容	懲戒結果
13	90 年度鑑字第 9357 號	台北市捷運局科長擔任公務員後仍未辭私人公司總經理職務，除撰寫竣工報告，並標得台北市捷運局二項工程。	記過二次
14	89 年度鑑字第 9203 號	警員僱用 15 歲逃家少女，經營二處檳榔攤。	記過一次
15	89 年度鑑字第 9116 號	高雄高分院法官與配偶共同投資營造公司 1200 餘萬元，超過 50% 股本總額(2250 萬元)。	記過一次
16	89 年度鑑字第 9107 號	警員合夥經營「青春咖啡歡唱廣場」，占 20% 股本總額。	申誠
17	88 年度鑑字第 8905 號	衛生所護士加入美商多層次傳銷公司會員，銷售飲料 4 瓶予他人。	申誠
18	88 年度鑑字第 8887 號	警員承攬棄土工程，收取佣金合計 177 萬元，因故無法履約，發生糾紛。	記過二次
19	87 年度鑑字第 8687 號	台汽公司站務員投資環保工程公司 100 萬元，占 20% 股本總額 (500 萬元)。	申誠
20	87 年度鑑字第 8669 號	縣立醫院醫師擔任家族私人公司發起人。	申誠
21	87 年度鑑字第 8608 號	高雄市環保局隊長經營私人公司，並代表公司參加協調會，代理郵寄存證信函。	記過一次
22	87 年度鑑字第 8585 號	警員承租游泳池招生收費訓練，並親自擔任游泳教練。	申誠
23	87 年度鑑字第 8568 號	國小教師兼組長，擔任私人公司發起人。	申誠
24	86 年度鑑字第 8511 號	警員出資 1375 萬元 (占 60% 股本總額) 與人合夥買地建屋出售營利。	申誠
25	86 年度鑑字第 8494 號	警員承攬建設公司興建別墅之大理石鋪設工程。	記過一次
26	86 年度鑑字第 8371 號	台汽公司駕駛投資私人公司，並擔任發起人。	申誠
27	86 年度鑑字第 8372 號	員警投資私人公司 300 萬元 (占 5% 股本總額)，並擔任發起人。	申誠

序號	案號	內容	懲戒結果
28	86 年度鑑字第 8357 號	國中幹事投資私人公司 4930 萬元，並擔任發起人。	申誠
29	86 年度鑑字第 8338 號	區公所課員投資私人公司 300 萬元，並擔任發起人。	申誠
30	86 年度鑑字第 8339 號	台北銀行專員投資其子之私人公司 300 萬元（占 12% 股本總額），並擔任董事。	申誠
31	86 年度鑑字第 8308 號	台北市立圖書館書記擔任其子之私人公司董事。	申誠
32	86 年度鑑字第 8305 號	台北市立圖書館書記擔任其家族企業之私人公司董事。	申誠
33	86 年度鑑字第 8275 號	鄉公所村幹事及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各投資私人公司 5 萬元，擔任發起人。	申誠
34	86 年度鑑字第 8268 號	警員投資酒店 120 萬元，占 47 分之 2 股本總額，分紅近 80 萬元，雖未在該酒店工作，惟有違警政署頒布之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	記過一次
35	86 年度鑑字第 8269 號	省公路局助理工務員與人合夥承攬營造公司下包工程，發生購料貨款糾紛。	記過一次
36	86 年度鑑字第 8236 號	衛生所護士投資私人公司 72 萬元，占 24% 股本總額。	申誠
37	85 年度鑑字第 8224 號	國小教師投資私人公司，占 10% 股本總額，並擔任監察人。	申誠
38	85 年度鑑字第 8207 號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課員投資私人公司 100 萬元，占 20% 股本總額，並擔任董事。	申誠
39	85 年度鑑字第 8179 號	台北市立醫院醫師擔任其兄經營之二家私人公司之董事。	申誠
40	85 年度鑑字第 8182 號	台北市立托兒所護士擔任私人公司發起人，占 4% 股本總額。	申誠
41	85 年度鑑字第 8179 號	衛生所檢驗師投資私人公司 60 萬元，占 20% 股本總額。	申誠
42	85 年度鑑字第 8152 號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副工程師於自宅與其弟共同經營網站，並於上班時間打電話銷售物品，請該局聘用人員維修網站系統，	記過一次

序號	案號	內容	懲戒結果
		並按月給付酬勞。	
43	85 年度鑑字第 8142 號	地政事務所技士繼承其妻投資私人公司股本 102 萬元，占 10.2% 股本總額，並擔任監察人。	申誠
44	85 年度鑑字第 8126 號	衛生局會計室主任下班後實際參與其父所設便當工廠之業務行為。	申誠
45	85 年度鑑字第 8088 號	警員投資私人公司 90 萬元，占 30% 股本總額。	申誠
46	85 年度鑑字第 8077 號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科員擔任其父設立經營之私人公司董事。	申誠
47	85 年度鑑字第 8081 號	國小會計員投資私人公司 110 萬元，占 22% 股本總額。	申誠
48	85 年度鑑字第 8072 號	台汽公司技工投資私人公司 462.5 萬元，占 18.5% 股本總額。	申誠
49	85 年度鑑字第 8062 號	甲、乙同為台北市立醫院醫師，甲投資私人公司 20 萬元，占 20% 股本總額；乙任公職前投資私人公司 100 萬元，占 10% 股本總額，並擔任董事，於任公職後未辭職。	甲、乙申誠
50	85 年度鑑字第 8065 號	台北市立醫院護理師投資私人公司 85 萬元，超過 10% 股本總額（500 萬元）。	申誠
51	85 年度鑑字第 8054 號	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工任公職前因繼承擔任私人公司負責人，任公職後未辭。	申誠
52	85 年度鑑字第 8057 號	區公所會計佐理員投資私人公司 350 萬元，占 38.8% 股本總額，擔任董事。	申誠
53	85 年度鑑字第 8049 號	台北市稅務員投資私人公司 100 萬元，占 20% 股本總額。	申誠
54	85 年度鑑字第 8035 號	台北市捷運局幫工程師投資私人公司 100 萬元，占 0.4% 股本總額，擔任發起人。	申誠
55	85 年度鑑字第 8028 號	台南市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投資私人公司 17.5 萬元，占 17.5% 股本總額。	申誠
56	85 年度鑑字第 8021 號	警員經營多家電玩店。	記過一次

序號	案號	內容	懲戒結果
57	85 年度鑑字第 8009 號	台灣省立美術館技佐擔任其父經營之私人公司董事。	申誠
58	85 年度鑑字第 7994 號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專員投資私人公司 70 萬元，占 10% 股本總額，擔任監察人。	申誠
59	85 年度鑑字第 7971 號	警員投資家族企業之私人公司 100 萬元，占 20% 股本總額。	申誠
60	85 年度鑑字第 7954 號	警察局小隊長投資家族企業之私人公司 27.5 萬元，占 2.5% 股本總額，擔任發起人。	申誠
61	85 年度鑑字第 7936 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股長承包工程，發生糾紛。	記過一次
62	85 年度鑑字第 7906 號	鄉公所政風室主任先後多次參與其父及妻經營之公司業務，發生借貸未還民事糾紛（利用職權部分判決無罪確定）。	記過二次
63	85 年度鑑字第 7893 號	鎮公所主計室主任投資其子之私人公司 30 萬元，占 30% 股本總額。	申誠